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眼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4)

發 行 優 先 票 據 及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18條 之 披 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金額達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優先票據以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經扣減發行優先票據之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30,000美元(相等於約28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發展該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根據該等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首筆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港元)及1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金額達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優先票據可與首筆票據享同等地位,並以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三名機構認購人,彼等之間並無關連。

據董事所深知,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配售代理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金

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認購人、首筆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信納之形式簽立平邊契據、賬戶抵押及股份抵押;
- 2)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按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及首筆票據持有人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之以下各項:
 - i) 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ii) 法律顧問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iii) 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發出之法律意見,以及認購人可合理要求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之該等其他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 3) 於完成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乃 真實無誤,猶如於完成日期參考當時之事實及情況後作 出一樣;
 - 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 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明上述各項 之證明書,而證明書之日期須為完成日期;
- 4)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發展或事件,導致合理可能涉及本集團整體之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營運出現潛在變動,而按認購人之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者,而導致認購人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推銷及發行優先票據變得不切實可行;
- 5) 於完成日期,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由 Coastal Realty BVI與 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訂立之股份抵押有關之證券之抵押已予解除,且向抵押受託人交付:
 - i) 證券之所有證書、文據及所有權憑證;
 - ii) 未註日期及妥為簽立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或按抵押受 託人指示之該等所需之過戶表格或其他文據;
 - iii) 由 Coastal Realty BVI妥為簽立有關證券之未註日期買賣單據;
 - iv) 沿海物業發展各董事之未註日期辭任書及各該等董事之授權書(以認購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
 - v) 由執行董事江鳴簽立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有關沿海物業發展一股原有股份之委託聲明;及
 - vi) 抵押受託人及認購人可能不時合理所需以完成辦理證券 所有權之該等其他文件(由代表登記持有人妥為簽立或 簽署);

惟該等未註日期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辭任書不得填上執行日期前之日期;及

- 6)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在委任沿海物業發展任何其他董事後,盡快向抵押受託人交付:
 - i) 由該等新委任之替任或額外董事妥為簽立之未註日期辭任書(以抵押受託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及
 - ii) 各該等董事之授權書(以抵押受託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惟該等未註明日期之辭任書不得填上執行日期前 之日期)。

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完成。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優先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優先票據並無附帶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

利息

優先票據以年利率9%計息,於每半年過後支付利息。

抵押

優先票據乃以就證券之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本集團可能進行集團內重組,其中沿海物業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可能轉入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倘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將提供其他抵押,包括i)就其於沿海地產投資之權益作為抵押;及ii)倘沿海物業發展及沿海地產投資之資產淨值合共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85%,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或註冊資本作為進一步之抵押(如需要)。

到期日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優先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到期。

可轉讓性

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或指派予任何第三方。

提早贖回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優先票據。本公司必須向優先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長於60日之通知。通知一旦發出予優先票據之相關持有人後,將不得撤回。

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後,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可贖回日期後第14日以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份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持有人必須發出要求贖回之書面通知,連同證明優先票據將不會遲於相關事件可贖回日期贖回之優先票據證書。

CIH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83%。CIH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文仲擁有其中24%、江鳴擁有其中32%、陶林擁有其中5%、鄭榮波擁有其中1%、林振新擁有其中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江鳴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其中25%,以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 (CIH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其中10%。

負抵押

除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優先票據尚未贖回或仍就任何優先票據或平邊契據尚未獲清還款項,其不會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各自之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收入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債項之抵押。

根據重述之平邊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轉換權

根據補充平邊契據,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Mellon HBV並未認購或倘其他認講人並未認購最少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額外票據,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分別註銷本金總額為3,125,000美元(相等於約24,38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金總額為3,125,000美元(相等於約24,38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但作為有關之代價,本公司須同時向Mellon HBV或其他認購人或按其指示發行及交付本金總額相等於有關已註銷之兩批票據之本金總額之票據(及有關票據之證書),連同該首筆票據之持有人名冊已修訂以反映再發行票據之證據。該等新發行票據將與已發行之首筆票據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有關首筆票據下個利息付款日之全部利息。

於重述平邊契據後,本公司將再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票據。

提早贖回

於重述平邊契據前,可換股債券並不能於到期日前贖回。

於重述平邊契據後,在本公司之控股權出現變動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可贖回日期後第14日以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發出要求贖回之書面通知,連同證明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遲於相關事件可贖回日期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證書。

負抵押

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或仍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平邊契據尚未獲清還款項,其不會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各自之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收入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債項之抵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發行優先票據之理由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之營運而言,發行優先票據乃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商業活動。

經考慮到優先票據總金額及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總額,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外,本公司並沒有與潛在認購人 Supreme Link Limited進行進一步商討。

下表概述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
 截至本公佈日期

 首次公佈日期
 新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200,000美元 發展二零零五年 29,200,000美元 七月十二日 及首筆票據 (相等於約 項目 (相等於約 228,000,000港元) 228,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 二零零五年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30,000美元(相等於約285,000,000港元)。本集團正計劃發展該項目。本集團計劃將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發展該項目。目前,本集團正策劃該項目之整體設計及發展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項目建造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仍待釐訂。

額外票據

本公司已於該等公佈中表示,Mellon HBV可按其酌情權盡力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額外票據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Mellon HBV並無認購任何額外票據。於重述平邊契據後,Mellon HBV將無權認購額外票據。

釋義

「賬戶抵押」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

有限公司(作為賬戶銀行)就有關以抵押受 託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有限公司開立但受抵押受託人控制之計 息賬戶訂定之賬戶抵押,受益人為債券持

本公司、抵押受託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人及抵押受託人

「額外票據」 指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9%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優先票據,並將由Mellon HBV在竭盡所能之原

則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 「該等公佈」 指 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 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首筆票據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債券」 優先票據、首筆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 [CIH |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指 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 Coastal Realty BVI 指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沿海物業發展」 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指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沿海地產投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 指 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 「本公司」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向Mellon 指 HBV Master Global Event Driven Fund LP發行 本 金 總 額 為 12,500,000美 元 (約 相 等 於

「平邊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可不時修改及 於完成日期經修訂及重列之平邊契據,該 平邊契據構成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日期」

指 倘任何債券發生未履行事件,抵押受託人獲不少於債券本金總額之75%之持有人指示執行日期已出現之日,或如為較早日期,則為提出呈請或其他申請將Coastal Realty BVI清盤或委任Coastal Realty BVI之接管人、管理人、財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以接收其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向 Mellon HBV Master Global Event Driven Fund LP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 美元(約相等於13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9%優先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llon HBV

指 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 一家 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票據|

指優先票據及首筆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4及6類 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證券顧問及企業融 資)之持牌法團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就本公佈而言 , 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星海灣A區 地塊3、6、7及8號佔地面積約34,001平方米 之計劃之商業及住宅開發項目

「相關事件可贖回日期」

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60日,或本公司就其控制權變動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期後60日

「證券」

「抵押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抵押受 託人

「優先票據」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 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約相等 於312,000,000港元)之9%優先票據,於發行 時可享同等地位及併入首筆票據

「股份抵押」

指 Coastal Realty BVI以第一抵押方式向抵押受託人抵押Coastal Realty BVI於證券之各項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Coastal Realty BVI根據或就有關債券、賬戶抵押、掉期(惟Coastal Realty BVI就掉期而由股份抵押作擔保之款項、責任及負債總額僅限於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Coastal Realty BVI根據股份抵押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持續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票據之三個機構認購人,該等機構彼此並無任何關係

「認 購 協 議 |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就認購優先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充平邊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構成債券之補充平邊契據

「掉期」 指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按 現行利率將訂立之利率及貨幣掉期

「二零零五年項目」指本集團於上海市松江區新橋之物業發展項目,計劃建築面值約為298,000平方米,主要為有配套設施之住宅物業

「二零零五年 指 本公司與Mellon HBV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訂立之認購

認購協議」 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公 佈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份比

本公告所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兑7.80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